

关于《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的起草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

为统一各证券中介机构挂钩机制政策，减轻对非涉案行政许可申请人的影响，2018年证监会修改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许可程序规定》）：一是证券中介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被立案调查的，证监会将不予受理或者中止审查其出具的同类业务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证监会于2018年7月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3号》进一步明确，证券服务机构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的服务按照同类业务处理。二是建立中止审查的恢复审查机制，按规定复核后在审项目可以恢复审理，减轻对非涉案行政许可申请人在审行政许可申请项目的影

近期，证监会组织力量对2018年修改的《许可程序规定》施行效果进行了评估论证。整体来看，修改后的证券中介机构被稽查立案与行政许可挂钩机制政策在强化证券中介机构责任、节约监管资源、防范市场风险等方面确实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有效地威慑了证券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

场环境的积极效果，得到了市场多数主体及广大投资者的认可。同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零容忍”的要求，压实资本市场证券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精准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爲，更好地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的权益，有必要对《许可程序规定》进行适度的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经充分考虑社会各方意见，证监会拟进一步修改完善《许可程序规定》相关规定。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证券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监管，拟将《许可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因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指派与被调查事项无关的人员，对该机构为被中止审查的申请事项制作、出具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按要求提交复核报告，并对申请事项符合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标准，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表明确复核意见的，中国证监会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恢复审查，通知申请人。”

二是，为了提高证券中介机构复核工作的质量，避免复核工作“走过场”，明确复核人员的法律责任，《许可程序规定》拟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五十二条：“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复核的，应当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复核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处理。”

三是，为减轻对非涉案行政许可申请人行政许可申请项目的影
响，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许可程序规定》拟增加以下内
容作为第十五条第三款：“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
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
务机构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复核，但证
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内部控制机制存在严重问题，或者涉案行
为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除外。”